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變更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俊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林明彥先生（「林先生」）及陳瑛女士（「陳女士」，統稱「離任董事」）已辭任董事一職以追求其他個人發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林先生及陳女士均確認，他們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離任董事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高強先生（「鄧先生」）及時松先生（「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鄧先生及時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鄧高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高強，49歲，1995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投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0月於河南省工程諮詢公司工作，2011年7月至2021年1月在河南鐵路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綜合辦副主任及主任。2021年2月至今在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同晟置業有限公司工作，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簽訂董事聘用書，自2022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董事聘用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聘用書的條款，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經驗、職責、責任及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其薪酬方案，鄧先生無權享受非現金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鄧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概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時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松，42歲，2001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工程造價專業大專，2004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工程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專業學士，2009年6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專案管理專業碩士，2022年6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取得道路與鐵道工程博士研究生，現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河南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河南同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鐵建投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歷任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平頂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許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在城投公司運營、企業管理、投融資、交通、市政、房建等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與時先生已簽訂董事聘用書，自2022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董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聘用書的條款，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經驗、職責、責任及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根據其薪酬方案，時先生無權享受非現金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時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概無有關委任時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時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煜揚博士及鄧高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特此宣佈，王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樺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及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